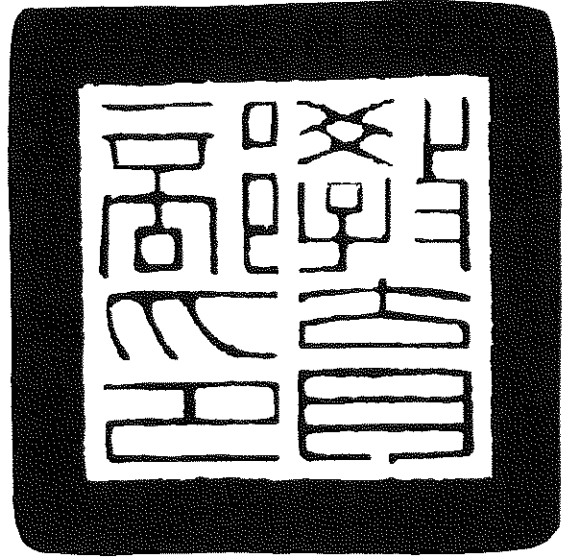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0096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